因應司法高最合配革改法院精簡作業
會員委修研法訟訴事民開召度再院法司
能功序程解調大擴革變度制審三二究研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2707-2848
傳真：機眞傳（02）2708-4428
編輯部（02）2707-2848
傳眞機（02）2708-4428
郵撥帳號：〇一三五六四一九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爲因應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應採事後審，第三審程序應修正爲嚴格法律審」之結論，並配合最高法院精簡作業程序，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再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研修會議，翁院長並親臨會場致詞，感謝研究修正委員之辛勞。

司法院於七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一方面蒐集國內外相關之立法例及學說，一方面參酌各方修正意見，將現行民事訴訟法做通盤檢討，逐條討論，並縝密研修，歷經十七年餘，於九十年間完成民事訴訟法關於財產權訴訟部分之修正草案，並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司法院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未於上會期審議，致上開修正草案依法退回司法院。適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民事訴訟第二審及第三審制度變革之完成時間將屆，司法院爲一舉解決修法上之問題，乃決定再度召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如何修正第二審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制之修正事宜。

目前民事訴訟第二審係採「續審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原則上當事人於第二審仍得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而第二審審理之範圍，亦與第一審大致相同，形成二個「事實審」，造成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往往輕忽第一審，而有決戰第二審之心態，除花費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外，亦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此亟須充實第一審之功能，並配合第二審改制爲事後審，使第二審之審理範圍，原則上以第一審審理範圍爲基礎，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所爲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亦即事後審查原審判決妥當與否，不再以事實審之地位，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我國第三審雖爲法律審，但於第二審改制爲事後審制之後，第二審已職司糾正原判決違背法令錯誤之功能，再配合第三審併入司法院之改制措施，以塑造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第三審更應彰顯其法律審之性質，其採嚴格之法律審則爲勢在必行。

本次研究修正之內容，除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制度之變革外，研究討論之事項尚有擴大調解程序之功能、臺北市律師公會所提之建議修正草案及因應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增列授權條款等議案。翁院長曾多次於主管會報及各種會議中強調調解程序之重要性，調解功能發揮得宜，可息紛止爭，減少人民訴訟之勞費，並有效疏減訟源，減輕法官之負擔，民事廳乃草擬擴大強制調解事件適用之範圍，提議將簡易訴訟事件，列爲強制調解之事件，於起訴前，應先行調解程序，但金融機構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爲請求之事件，因依實務之經驗得知，被告通常不會到場，爲節省程序之勞費，此等事件則予以除外；又增訂於民事事件審理中，審判長認爲事件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在告知當事人後，得依職權將事件移付調解，該事件曾經調解不成立者亦同，以增加調解機會，提昇調解之功效。又臺北律師公會於司法院將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上會期審議後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九〇北律文字第八三一號函送民事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供司法院酌參，其主要內容包括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採行、訴訟費用之徵收、擔保物之發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定停止進行、擴張及附帶上訴、除權判決無須經言詞辯論程序等等，爲收廣納各方修正意見之效，亦納入本次討論事項。另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法規命令，應有法律授權依據，目前有關民事訴訟之「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民事小額事件簡易程序」、「民事訴訟爲一般民眾發生民事糾紛解決之最重要依據，如能修正得宜，必有助於提昇國家經濟之整體競爭力，使我國於二十一世紀能邁向新的里程碑。（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之二）

司院完成強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擬增定委託民間辦理強執事件事項

【本刊訊】近年來因受經濟因素影響，強制執行事件激增，爲提高強制執行績效，確保民眾權益，司法院民事廳擬進行階段性修法，本次先就目前亟待解決之問題，研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對外徵詢意見後，進行第二稿之研修作業，並擬於該部分修法程序完成後，進行第二階段之強制執行法全面研修作業。本次修正，係爲因應當前社會環境需要，進行小幅度之修正，計修正條文十一條，增訂條文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委託民間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源依據：

爲促進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增訂執行法院得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或司法院認爲適當之人辦理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第三條第二項）

二、降低徵收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

爲發揮司法爲民之精神，降低徵收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爲二分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

三、加強查封不動產之現況調查並提供閱覽筆錄等

爲提高民眾對於拍賣不動產之應買意願，確定不動產之權利狀態並備置有關資訊提供閱覽，應屬必要，爰明定查封不動產應即爲現況調查、製作筆錄，並備妥現況調查筆錄、查封筆錄及不動產估價書影本提供閱覽。（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之二）

四、改進公告拍賣制度

爲避免程序浪費及保障債務人之財產權，修正減價拍賣次數爲五次，第五次減價拍賣後進行公告拍賣；公告拍賣期間經過後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限期通知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視爲撤回不動產之執行。（第九十五條）

五、提供便利拍賣不動產之買受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之管道

爲促進金融機構辦理對於拍賣不動產買受人提供融資之業務，便利買受人得利用金融機構融資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增訂買受人向金融機構貸款者，於繳足拍定價金之同時，得提出與金融機構訂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登記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聲請執行法院併同權利移轉證書送交登記機關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六、擴大拍賣不動產之點交範圍

爲提高民眾對於拍賣不動產之應買意願，修正拍定之不動產原則上應予點交，占有人主張有得對抗買受人之法律上原因涉及實體爭執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第九十九條）

司院少年及家事廳成立人權保障更上層樓
首次會商觀護業務視導提昇少年觀護績效

【本刊訊】司法史上第一個專責保護兒童少年及婦女權益的單位終於在千呼萬喚中產生。司法院於本（三）月十八日成立少年及家事廳，首任廳長由最高法院法官李慧兒擔任。李廳長於接下此一重要職務後表示：未來工作將加強對人的關懷，期待少年及家事法庭相關人員，以專業化的態度和精神，建立以人爲本，溫暖而有人性、促進社會安定的新世紀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

李廳長甫接任新職，即於本（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召開研商觀護業務視導會議，就如何透過視導及業務觀摩，提振觀護人工作士氣及提昇少年工作觀護績效，與二十六位來自各地方（少年）法院推派的觀護人代表共同進行研討。會議中，李廳長盛讚觀護人對少年輔導工作的熱忱與專業能力，並期勉觀護人規劃辦理各項輔導工作時，應以妥適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化解少年身處環境中危機，及協助少年向上向善，使其獲得健全成長之需求爲優先考量。會中決議依與會觀護人代表之專長，分爲調查審理組、保護處分執行組、資源開發整合組、心理、醫學等相關專業領域資源及其他組等，共同研擬相關業務視導方法，並於今年五月份起至年底，分由少年及家事廳帶領各小組代表至二十個地方（少年）法院進行觀護業務觀摩、視導。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包括：一、關於少年刑事案件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三、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四、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五、關於婦女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六、關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七、關於其他與少年刑事審判、家事審理、婦女權益保護有關之行政事項。

李廳長慧兒表示：嗣後業務相關事項，希望與社會各界緊密配合，相互支援，爲我國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婦女權益之保障，展開新的一頁。少年及家事廳之職掌，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包括：一、關於少年刑事案件審判之行政事項；二、關於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三、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四、關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五、關於婦女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六、關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事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七、關於其他與少年刑事審判、家事審理、婦女權益保護有關之行政事項。

法◆制◆動◆態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處理當事人聲請補發裁判書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

神州圖書
好書
刑事訴訟法
作者：許澤天
本書以分則與證據與押之檢證、臨心證、舉證、傳聞法則等等一讀。
最新海商法
作者：賴來焜
本書係依1999年海商法而寫之教科書，乃最新之一手資料與立法例綜合比較研究及司法實務新海商法之建構，尤其是海事立法與新思維。
國際海洋法與
作者：魏靜芬
定價：370元
本書乃最新之析述國際海洋法再論及國內海洋法制度，尤其是海洋法的實用，兼具國際性與最新力作。
劃撥帳號：1
戶名：神州圖書
電話：(02)23
傳真：(02)23